

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

（一）财务报表格式变更

公司按照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、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 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16 号）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，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。

（二）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以上统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），并要求单独在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修订后的准则规定，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，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，应当追溯调整。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，无需调整。

（三）执行修订后债务重组、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

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（2019 修订）（财会〔2019〕8 号），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，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，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。

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—债务重组》（2019 修订）（财会〔2019〕9 号），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，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，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。

二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三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〔2018〕15 号、〔2019〕8 号、〔2019〕9 号、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有关规定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会计政策变更日期

以上会计准则变化自财政部要求时间执行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变更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	
	合并	母公司
资产负债表中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拆分为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列示；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拆分为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列示；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	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拆分为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，“应收票据”上年年末余额 8,076,581.57 元，“应收账款”上年年末余额 1,613,182,836.74 元；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拆分为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，“应付票据”上年年末余额 120,351,106.25 元，“应付账款”上年年末余额 2,261,000,635.97 元。	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拆分为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，“应收票据”上年年末余额 3,732,556.69 元，“应收账款”上年年末余额 480,412,719.47 元；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拆分为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，“应付票据”上年年末余额 392,081,663.14 元，“应付账款”上年年末余额 192,943,154.80 元。

（二）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

以按照财会〔2019〕6 号和财会〔2019〕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，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：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	
	合并	母公司
(1) 因报表项目名称变更, 将“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(负债)”重分类至“交易性金融资产(负债)”	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: 减少 0.00 元;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: 减少 0.00 元; 交易性金融资产: 增加 0.00 元; 交易性金融负债增加 0.00 元。	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: 减少 0.00 元; 交易性金融资产: 增加 0.00 元。
(2) 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“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”。	可供出售金融资产: 减少 191,404,515.53 元;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: 增加 193,404,475.53 元。	可供出售金融资产: 减少 0.00 元;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: 增加 0.00 元。

(三) 执行修订后债务重组、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

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0年4月29日, 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,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30 日